

## 第五部分 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变更)

### 注意事项

1.其他符合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情形的,按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全部材料提交。

2.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须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须提供我国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如:医生提供短期行医许可证或有效医师证。

### (一)材料要求

1.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

2.上传电子材料:均以原件的彩色电子文档方式上传。

3.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原件至受理窗口进行核验,收取复印件(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除外)。

### (二)系统上传材料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

2.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 (三)办理流程

1.单位注册:所在单位登录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站提出申请;

2.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陆“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选择“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管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变更”选项,在线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网上预审:审批机构根据申请信息,对照国家和省规定要求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提示材料送审受理窗口。不符合要求的,加注原因退还修改,重新提交。

4.受理:

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全程在线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卡证请于预审通过后提交至受理点窗口。

其他:按要求到受理点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符合要求的,领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须同时提交《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卡证。

5.审查:审批机构执行。

6.决定:审批机构执行。

7.取证:聘用单位持受理单到受理点窗口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发证窗口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平泷路251号,姑苏区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二楼)  
苏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人社局C15号窗口(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0号)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大厦 3 楼 62-64 号窗口（苏州大道东 351 号）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厦二楼 F 区 73、74 号窗口（开平路 300 号）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港城大厦主楼 315 室（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65、66 窗口（海虞北路 48 号）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前进中路 219 号）

太仓市人力资源市场 5 号窗口（柳州路 38 号）